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關於獲准出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7月16日發佈的《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銀行參與投資設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278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本行參與投資設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基金」)，本行將出資80億元人民幣，自綠色基金註冊成立之日起分五年到位。

綠色基金旨在落實國家關於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總體要求，加快產業結構綠色轉型升級，實現經濟綠色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建設美麗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